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微信、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姜东星、邹海培、党耀国、余刚通讯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邹余耀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

为了建立实现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晶”）19.40%的股权给其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晶英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晶英”），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签署合同等相关事项。

江苏三晶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本次拟将江苏三晶的19.4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970.00万元，尚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晶英，相应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义务依法由南京晶英承担。本次股权转让

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三晶的股权比例将由 93.60%变为 74.20%，仍为其第一大
股东，对其仍具有控制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